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111-320553-89-02-907541 整体搬迁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玥瑶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2111-320553-89-02-907541 整体搬迁   |                           |   |
| 项目代码              | 2111-320553-89-02-907541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吴江盛泽镇寺西洋村 6、7 组   |                           |   |
| 地理坐标              | 120°33'0.680", 30°53'0.838"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十四、纺织业 17 中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盛泽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盛政备[2021]249 号  |
| 总投资（万元）           | 16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   |
| 环保投资占比（%）         | 0.31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建筑面积：5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文件名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2017 修改》；<br>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br>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 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1、《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7修改》介绍**

一、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145.15 平方公里。

三、发展方向

用地发展方向应以向西为主，适当向南，向西至大运河，向南至清溪河，严禁跨越苏嘉杭高速公路发展，并控制向北发展。

四、总体布局

公建中心由舜湖路与市场路自东向西串联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中心等。

居住用地分四片，旧城居住区、城东居住区、城西居住区和西南居住区。

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区南部，分东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西南工业区三片，旧城内保留部分工业用地。

绿地系统构筑“四水”、“一环”、“二轴”的绿化结构。

五、工业用地

（1）东南工业区：集中在丝绸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 176 公顷，以鹰翔集团为主体集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供热、污水处理等相配套的丝绸工业园区。

（2）镇北工业区：一处东至坟前荡、余家荡，南至王河港、乌桥，西至绸都大道，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高速公路，南至牛皮港，西至清水荡，北至五景村。

（3）西部工业区：东至梅坛公路，南至孔家浜，西至震桃公路，北至市场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路西延。</p> <p>(4) 南部工业区：一处位于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p> <p>(5) 盛泽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p> <p>(6) 纺织行业循环示范区：东至梅坛公路，西至镇边界，南至京杭运河,北至张家桥港。</p> <p>六、综合交通规划</p> <p>(1) 对外交通规划</p> <p>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 S6 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 524 国道连接线，积极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 524 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p> <p>(2) 城镇道路交通规划</p> <p>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p> <p>(3) 公共交通规划</p> <p>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 30 条，公交运营车辆达 460 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 100%。</p> <p>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 3 个综合交通枢纽，3 个公交枢纽，7 个公交换乘站。</p> <p>七、基础设施规划</p> <p>(1) 市域给水</p> <p>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p> |
|------------------|--|

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2) 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3) 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②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③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4) 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

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

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5) 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6) 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 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 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 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寺西洋村 6、7 组，租赁羽奇隆特种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根据其不动产权证，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镇域用地规划图，此地块用地规划为农林用地。因此，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需求，运营至整个盛泽镇的土地调整期内。

根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不增加喷水织机数量，符合相应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生产用水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工程及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因此符合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 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 号)**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 (km <sup>2</sup> ) |            |       | 方位/距离 (km)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 总面积   |            |
| 北麻漾重要湿地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                     | 10.15      | 10.15 | 北, 4.0km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面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离约 4.0km，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 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苏政发[2020]1 号)**

|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 类型               | 地理位置                        |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 方位/距离 (km) |
|------------|------------------|-----------------------------|-------------------------|------------|
|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9.15                    | 西北 7.7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 7.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 2021 年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达标，O<sub>3</sub> 未达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

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30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6.7%，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5%。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不排放至外环境，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位于2类声功能区，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2类声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6.7%。根据2022.04.12~2022.04.13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现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区四周及最近的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用水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工程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吴江盛泽镇寺西洋村6、7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 序号 |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是否属于 |
|----|--|------|
| 1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 不属于  |
| 2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不属于  |
| 3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不属于  |
| 4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不属于  |
| 5  |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 不属于  |



|                         |  |  |              |
|-------------------------|--|--|--------------|
| 其他<br>符合<br>性<br>分<br>析 | 6  |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苏政办发[2020]32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 不属于          |
|                         | 7  |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中的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 不属于          |
|                         | 8  |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 不属于          |
|                         | 9  |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 不属于          |
|                         | 10   |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  |              |
|                         | <p>本项目位于吴江盛泽镇寺西洋村6、7组，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保护单元。</p> <p>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管控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p>   |  |              |
|                         | <b>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   |  |              |
|                         | <b>管控类别</b>  | <b>重点管控要求</b>  | <b>相符性分析</b> |
|                         |  | 长江流域   |              |
| 空间布局约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li> <li>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li> <li>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li> <li>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li> <li>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li> </ol> |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   |              |

|                 |          |  |  |
|-----------------|----------|--|--|
| 其他<br>符合性<br>分析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br>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br>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br>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寺西洋村 6、7 组，不属于沿江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符合。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不涉及。   |
|                 | 太湖流域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br>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br>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纺织行业，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br>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br>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br>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符合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br>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不涉及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管控类别                  |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br><br>空间布局约束 |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 本项目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管控。 | 符合  |
|                       |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空间布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 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管控。  | 符合  |

|  |                                      |   |                                    |     |
|--|--------------------------------------|---|------------------------------------|-----|
| 其他<br>符合<br>性<br>分<br>析                                  | 污<br>染<br>物<br>排<br>放<br>管<br>控      |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 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管控。                       | 符合  |
|  |                                      |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 符合  |
|  | 污<br>染<br>物<br>排<br>放<br>管<br>控      |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管控制度。                     | 符合  |
|  |                                      |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环<br>境<br>风<br>险<br>防<br>控           |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                                      |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资<br>源<br>利<br>用<br>效<br>率<br>要<br>求 |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使用能源主要为电及水,属于清洁能源  | 符合                                 |     |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管控类别   |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属于内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      | 符合  |
|        |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位于苏州吴江盛泽镇寺西洋村 6、7 组，属于准入项目   | 符合  |
|        |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符合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 本项目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管控。 | 符合  |

|         |   |                                    |     |
|---------|---|------------------------------------|-----|
|         |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空间布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局约束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 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管控。                       | 符合  |
|         |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 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管控。                       | 符合  |
|         | <p>(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管控制度。                     | 符合  |
|         |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     |
|----------------------|--|---|-----|
|                      |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资源<br>利用<br>效率<br>要求 |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使用能源主要为电及水, 属于清洁能源  | 符合  |
|                      |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符合  |
|                      |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符合  |
| 污染<br>物排<br>放管<br>控  |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本项目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符合  |
|                      |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采取有效措施管控, 且严格执行总量管控制度。   | 符合  |
| 环境<br>风险<br>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符合  |
| 资源<br>利用<br>效率<br>要求 |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br>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br>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br>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br>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纺织品, 不涉及燃料  | 符合  |
| <b>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  |   |     |

表 1-7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是否属于 |
|--------|---|------|
| 国家产业政策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 不属于  |
|        |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 | 不属于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不属于  |
| 地方产业政策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不属于  |
|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不属于  |
|        |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 不属于  |
|        |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苏政办发〔2020〕32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 不属于  |
|        |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号                   | 不属于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应的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 3、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对比

根据下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

表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 相符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   |  |    |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挖沙、采矿。                                      | 相符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 相符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相符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 相符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 相符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 相符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 相符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相符 |

####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14.7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表 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第二十条                 |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 符合   |
| 第二十九条                |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br>(一)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 符合   |
|                      | (二)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排污口                                  | 符合   |
|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 符合   |
| 第三十条                 |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br>(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位于苏州吴江盛泽镇寺西洋村6、7组，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 | 符合   |
|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 符合   |
|                      | (三)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   |  | 符合   |
|                      | (四)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  | 符合   |
|                      | 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 符合   |

|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第四十三条                     |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br>(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br>(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br>(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br>(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br>(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br>(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br>(七)围湖造地；<br>(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br>(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化纤织造行业，且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 符合   |

|       |   |                |    |
|-------|---|----------------|----|
| 第四十四条 | <p>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p> <p>（三）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p> <p>（四）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p> <p>（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 符合 |
|-------|---|----------------|----|

###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 1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位于苏州吴江盛泽镇寺西洋村 6、7 组，无废气产生排放。   | 符合    |
|    |  |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   | 符合    |
|    |  |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无食堂。   | 符合    |
|    |  |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属于重点管理单位，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并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 符合    |
| 2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     |
|--|--|---|-----|
|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 符合  |
|  |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排放  | 符合  |
|  |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 本项目不涉及需自动监测的污染源   | 符合  |
|  |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属于重点管理单位，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并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 符合  |

##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 序号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符合情况 |
|----|--|---------------------------|------|
| 1  | （一）减少煤炭消费总量<br>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数量，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新建煤电项目主要布局沿海地区，并实现省内等量或减量替代；在热电企业密集地区实施热电整合，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工作，对热电企业数量多的地区加大整合力度。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涉及燃煤。         | 符合   |
| 2  | 分类整治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 符合   |
| 3  | 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削减钢铁、水泥产能，取缔地条钢等非法钢铁生产企业；对未通过规范条件公告的钢铁企业，限期退出市场。到 2020 年，压减粗钢产能 1750 万吨、水泥产能 600 万吨、平板玻璃产能 800 万重量箱，化解船舶产能 330 万载重吨，在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其他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对钢铁、水泥行业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涉及燃煤。         | 符合   |
| 4  |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大力开发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屋顶计划”，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1%。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涉及燃煤。         | 符合   |
| 5  | 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实施“江海联动”，推动沿江、环太湖绿色化工企业搬迁进入沿海化工园区。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 符合   |
| 6  | 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企业要建立危化品贮存品种、数量动态管理清单，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一律予以关停。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 符合   |
| 7  | 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力调整宜兴、武进等地产业结构，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产业。 | 符合   |

|    |   |   |     |
|----|---|---|-----|
| 8  |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将太湖一级保护区打造成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到2020年，化学农药、化肥施用总量较2015年削减20%以上。逐步将太湖一级保护区建成禁养区。二级保护区实行畜禽养殖总量控制，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全面规范二、三级保护区内所有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养殖行为，取缔所有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严格控制网围养殖面积，太湖网围养殖面积控制在4.5万亩以内，规范池塘循环水养殖，严格执行太湖流域池塘养殖水排放标准。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   | 符合  |
| 9  |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执行更加严格的总磷总氮排放要求，2020年底前，尾水排入太湖水系的一级保护区内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氮磷特别排放限值，二级保护区内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氮磷特别排放限值。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太湖流域率先实现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提高收集能力，力争一、二级保护区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90%以上，其他区域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80%以上。加快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 | 符合  |
| 10 | 2017年底前，石化、化工企业全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重点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涉及泄露检测与修复。  | 符合  |
| 11 |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涉及水性涂料、胶黏剂、清洗剂。   | 符合  |
| 12 | 2017年底前，完成试点工程，全面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作，已建油气回收装置确保稳定运行。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 序号 | 准入条件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位于盛泽西部工业区，属于搬迁项目。  | 符合   |
| 2  |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盛泽总体规划，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 | 符合   |
| 3  |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 符合   |
| 4  |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 60m   | 符合   |
| 5  |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                   | 符合   |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 类别             | 序号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符合情况 |
|----------------|----|--|-------|------|
|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 1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搬迁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搬迁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 2  |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 不涉及   |      |
|                | 3  |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 不涉及   |      |
|                | 4  |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 不涉及   |      |
|                | 5  |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 不涉及   |      |
|                | 6  |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 不涉及   |      |
|                | 7  |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 不涉及   |      |
|                | 8  |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 不涉及   |      |
|                | 9  |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                        |   |            |   |   |    |
|------------------------|---|------------|---|---|----|
| 建设项目<br>限制性规定<br>(限制类) | 1 | 化工         |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搬迁项目)禁止建设  | /   | 符合 |
|                        | 2 | 喷水织造       |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 本项目属于喷水织机搬迁项目,且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且中水回用率100%,本项目搬迁后,不增加喷水织机数量。 |    |
|                        | 3 |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搬迁涂层项目   | /   |    |
|                        | 4 | 阳极氧化       |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   |    |
|                        | 5 | 表面涂装       |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   |    |
|                        | 6 | 铸造         |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 /   |    |
|                        | 7 |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   |    |
|                        | 8 | 防水建材       |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   |    |
|                        | 9 | 食品         |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搬迁。  | /   |    |



## 8、与吴江区“三水同治”喷水织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吴江区“三水同治”喷水织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方案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符合情况 |
|----|---|--|------|
| 1  | <p>(一) 关停一批，降总量。综合施策推进喷水织机淘汰，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数以自查评估报告核准数量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无备案、无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喷水织机企业，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做到拆织机、拆违章厂房及变配电箱，防止死灰复燃。拆除的设备不列入整治补偿范围。</li> <li>2. 企业有环评审批或备案，但织机总数超过环评审批或备案数量的，对超过部分依法拆除，拆除的设备不列入整治补偿范围。</li> <li>3. 对其它不符合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消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的企业，逾期未整治到位的一律依法关停。</li> </ol>           | <p>企业现有项目已编制自查评估报告，报告中核准数与实际一致。不属于“关停一批”范围。</p>  | 符合   |
| 2  | <p>(二) 整治一批，促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管喷织企业必须与污水处理厂（站）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进行集中处理。</li> <li>2. 喷织企业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集水池要做好防渗工作，污水泵必须安排备用设备，以管道的方式将生产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并做好管网标识。</li> <li>3. 喷织企业环评审批数或备案数超过实际设备数的，不得再新增设备，多收的接管费用给予退回。</li> <li>4. 企业有环评审批或备案，但生产废水无法接管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无法达到零排放的，一律整治或淘汰，拆除的织机将由相关镇（区）级财政给予不低于 5000 元/台资金补助。</li> </ol> | <p>本项目已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生产废水接管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集水池将做好防渗工作，设置备用污水泵，生产废水直接接管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并做好管网标识。</p> | 符合   |
| 3  | <p>(三) 提升一批，减排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化喷织产业布局。引导企业向工业集中区集聚发展，提升产品装备的技术水平，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全面提升全区喷织企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喷织企业提档升级，引进先进设备，淘汰落后设备。</li> <li>2. 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接管喷织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站）日处理规模原则上不小于 5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要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减排、安全生产要求，安装进出水流量计，全部中水回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不得排放，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喷织废水已接入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综合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量不得小于喷织废水接入量。</li> </ol>    | <p>本项目为喷水织机搬迁项目，搬迁后，不增加喷水织机数量。本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4.5 万吨。</p>  | 符合   |

9、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 文件名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符合情况 |
|---------------|---|------------------------------------|------|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p>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p> <p>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 <p>本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产生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p> | 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苏州玥瑶纺织品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吴江市瑶瑶喷织厂）拟投资 1600 万元进行整体搬迁项目，项目已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11-320533-89-02-907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中的“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中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玥瑶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111-320553-89-02-907541 整体搬迁；

建设单位：苏州玥瑶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吴江盛泽镇寺西洋村 6、7 组，其中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南麻路；南侧和北侧为羽奇隆特种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4，四周概况见附图 5。

建设规模：年产加密布 300 万米。

搬迁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2-1，搬迁前后产品方案保持不变。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 年产量      | 年运行时数 (h) |
|------|-------------------------------------|----------|-----------|
| 加密布  | 宽幅：230mm；226g/m；984g/m <sup>2</sup> | 300 万米/年 | 7200      |
|      | 宽幅：190mm；187g/m；984g/m <sup>2</sup> |          |           |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7200h），项目不设置餐厅。

占地面积：租赁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

建设  
内容

总投资额：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

平面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公辅工程具体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 类别   |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喷水织机车间        | 3000m <sup>2</sup>   | /                                   |
| 贮运工程 | 原料及成品仓库       | 800m <sup>2</sup>  |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自来水 31560t/a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      |               | 中水 123840 t/a  | 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管网供给               |
|      | 排水            | 生活污水 480t/a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生产废水 123840t/a   | 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 |
| 供电   | 年用电量：190 万度/年 | 由市政电网供给  |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京杭运河；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不外排。 |                                     |
|      | 降噪措施          |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
|      | 固废处理          | 一般固废仓库   | 建筑面积：20m <sup>2</sup>               |
| 危废仓库 |               | 建筑面积：10m <sup>2</sup>  |                                     |

### 2.4 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本项目年用新鲜水量为 31560 吨，中水用量为 123840t/a。

本项目建成后，最终外排水量为 480 吨。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如下：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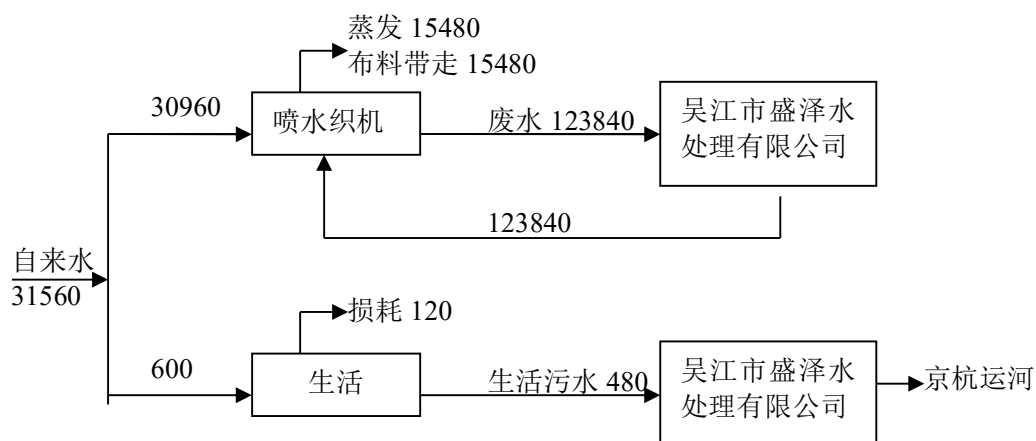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吴江供电系统提供，年耗电约 190 万 kW·h。

### (3) 储运交通

本项目物料贮存状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成分 | 形态 | 用量 (t/a) | 包装规格   | 最大储量 | 储存位置 | 来源及运输 |
|----|-----|------|----|----------|--------|------|------|-------|
| 1  | 涤纶丝 | 涤纶   | 固态 | 649      | 30kg/箱 | 50t  | 原料仓库 | 外购、汽运 |
| 2  | 润滑油 | 矿物油  | 液态 | 1        | 200L/桶 | 1t   | 原料仓库 |       |

建设内容

## 2.5 项目主要设备

搬迁前后主要设备见表 2-4。搬迁后厂区仅保留 129 台喷水织机，其他设备淘汰。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 |     |     |
|----|------|------|--------|-----|-----|
|    |      |      | 搬迁前    | 搬迁后 | 增减量 |
| 1  | 喷水织机 | 230  | 96     | 96  | 0   |
| 2  |      | 190  | 74     | 33  | -41 |
| 3  | 打卷机  | /    | 3      | 0   | -3  |
| 4  | 络丝机  | /    | 6      | 0   | -6  |
| 5  | 倍捻机  | /    | 63     | 0   | -63 |
| 6  | 小经车  | /    | 3      | 0   | -3  |
| 7  | 倒筒车  | /    | 4      | 0   | -4  |
| 8  | 蒸丝设备 | /    | 1      | 0   | -1  |

## 2.6 工艺流程

###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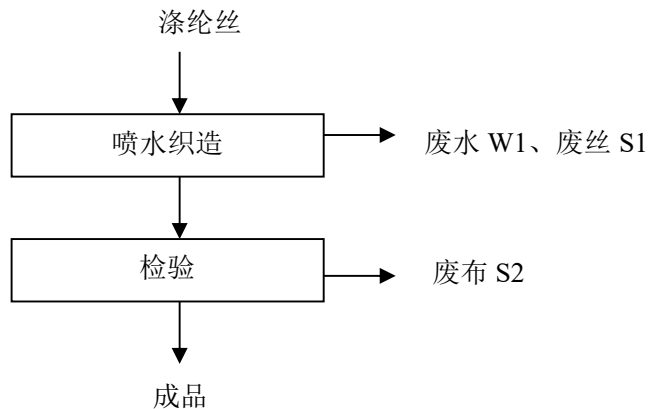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过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喷水织造：使用喷水织机，利用水的喷射力引纬，进行织布。由于引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磨擦，织物质量好。喷水织造过程中有喷织废水 W1 及废丝 S1 产生。

②检验：产品检验，本工序会产生废布 S2。

③成品：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 2.7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 污染因素 | 编号                  | 名称   | 产污环节       | 排放特性/性质 | 污染因子         |
|------|---------------------|------|------------|---------|--------------|
| 废水   | W1                  | 喷水织造 | COD、SS、石油类 | 连续排放    | COD、SS、石油类   |
|      | W2                  | 生活污水 | 员工生活       | 间歇排放    | COD、SS、氨氮、总磷 |
| 固废   | S1                  | 废丝   | 喷水织造       | 间歇排放    | 丝线           |
|      | S2                  | 废布   | 检验         | 间歇排放    | 布匹           |
|      | S3                  | 废润滑油 | 设备修护       | 间歇排放    | 矿物油          |
|      | S4                  | 废包装桶 | 润滑油包装      | 间歇排放    | 矿物油          |
|      | S5                  | 生活垃圾 | 办公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噪声   | 主要噪声源为喷水织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      |            |         |              |

### 1、项目环保手续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现有项目位于盛泽镇幸福村，现有 20 人，年工作 220 天，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文件类型 | 审批时间 | 批复文号 | 投产情况 | 验收情况  |
|----|-------------|--------|------|------|------|-------|
| 1  | 年产面料 650 万米 | 自查报告   | 2016 | /    | 已投产  | 不涉及验收 |

现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7961403156001P），具体见附件。

### 2、产品方案

表 2-7 搬迁前产品方案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 年产量      | 年运行时数 (h) |
|------|--------------------------------------|----------|-----------|
| 加密布  | 宽幅：230mm；226g/m； 984g/m <sup>2</sup> | 300 万米/年 | 7200      |
|      | 宽幅：190mm；187g/m； 984g/m <sup>2</sup> |          |           |

### 3、主要设备

搬迁前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 2-8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 |
|----|------|------|--------|
| 1  | 喷水织机 | 230  | 96     |
| 2  |      | 190  | 74     |
| 3  | 打卷机  | /    | 3      |
| 4  | 络丝机  | /    | 6      |
| 5  | 倍捻机  | /    | 63     |
| 6  | 小经车  | /    | 3      |
| 7  | 倒筒车  | /    | 4      |
| 8  | 蒸丝设备 | /    | 1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成分 | 形态 | 用量 (t/a) | 包装规格   | 最大储存量 | 储存位置 | 来源及运输 |
|----|-----|------|----|----------|--------|-------|------|-------|
| 1  | 涤纶丝 | 涤纶   | 固态 | 649      | 30kg/箱 | 50t   | 原料仓库 | 外购、汽运 |
| 2  | 润滑油 | 矿物油  | 液态 | 1        | 200L/桶 | 1t    | 原料仓库 |       |

###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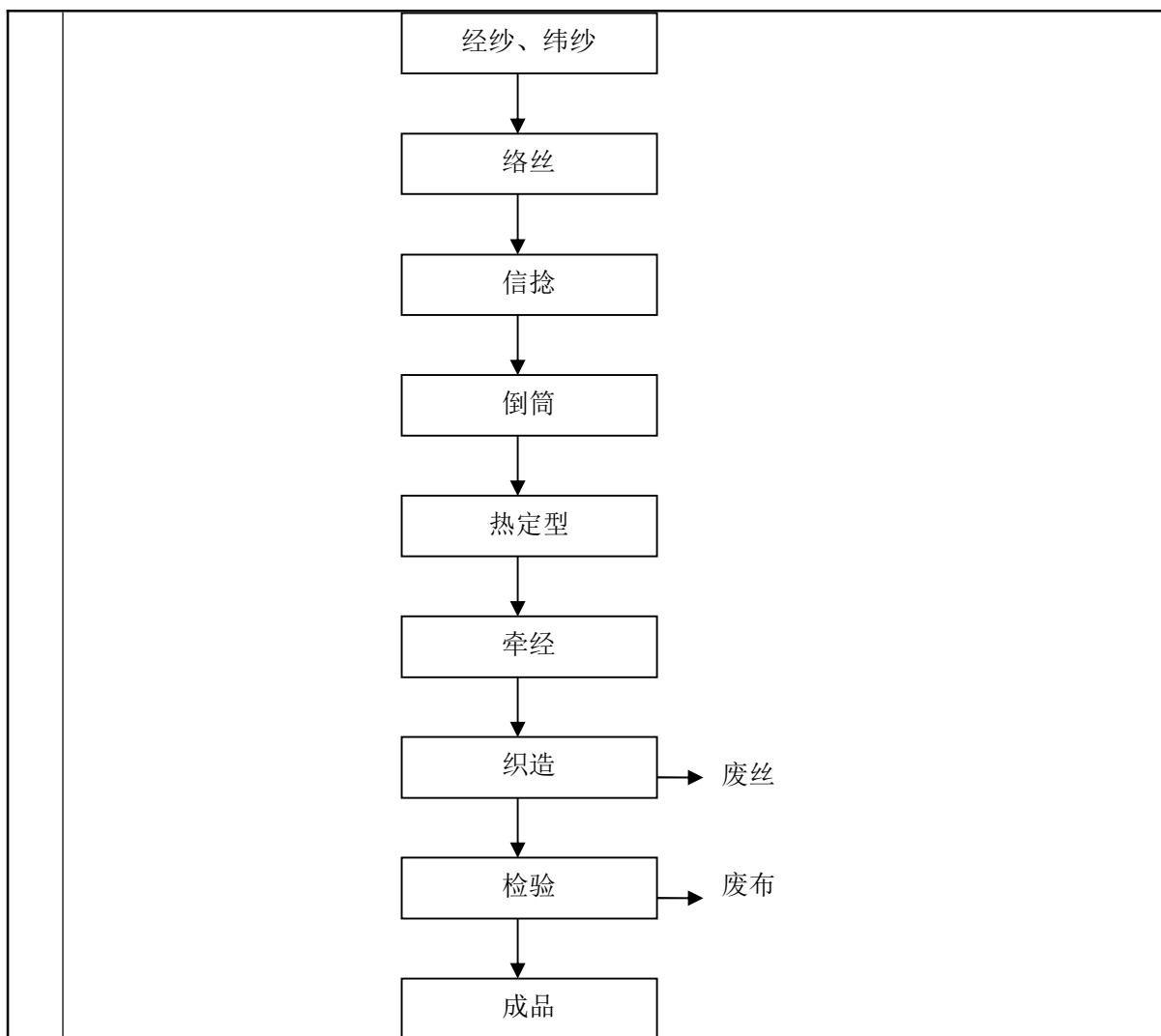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喷水制造工艺流程说明

## 6、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排放。

###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造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自查报告，现有项目年产生废水 168000t/a，接管排入盛泽镇幸福村村建站点污水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生产废水约 480t/a，接管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3) 噪声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喷水织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经隔声降噪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布、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废丝、废布采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现有已建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已建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单位           |
|----|-------|--------|------|----|------------|----------|------------------|
| 1  | 废丝    | 一般固体废物 | 喷水织造 | 固态 | 01         | 1.8      | 外售               |
| 2  | 废布    |        | 检验   | 固态 | 01         | 5.6      |                  |
| 3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 设备维护 | 液态 | 900-217-08 | 1        |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 4  | 废包装容器 |        | 设备维护 | 固态 | 900-249-08 | 0.12     |                  |
| 5  | 生活垃圾  | /      | 员工生活 | 固态 | 99         | 3.75     | 环卫部门清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br>( $\mu\text{g}/\text{m}^3$ ) | 标准值<br>( $\mu\text{g}/\text{m}^3$ )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                                    | 60                                  | 10     | 达标   |
| NO <sub>2</sub>   |                           | 33                                   | 40                                  | 85     | 达标   |
| PM <sub>10</sub>  |                           | 48                                   | 70                                  | 67.1   | 达标   |
| PM <sub>2.5</sub> |                           | 25                                   | 35                                  | 94.3   | 达标   |
| CO                | 24h 平均<br>第 95 百分位数       | 1.0mg/m <sup>3</sup>                 | 4mg/m <sup>3</sup>                  | 25.0   | 达标   |
| O <sub>3</sub>    |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br>第 90 百分位数 | 162                                  | 160                                 | 101.25 | 超标   |

根据表 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生产废水接管排放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完成后同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量回用至本项目生产，不外排至外环境。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京杭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与2020年持平。

### 3.3 噪声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4月13日对项目生产区边界外1m、周边敏感点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具体位置见图3-1，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 测点   | N1                                  | N2   | N3   | N4   | N5   | N6   |
|------|-------------------------------------|------|------|------|------|------|
| 监测日期 | 2022年4月12日~4月13日                    |      |      |      |      |      |
| 天气情况 | 昼间：晴，风速1.1~1.3m/s；夜间：晴，风速1.3~1.5m/s |      |      |      |      |      |
| 昼间   | 58.8                                | 56.5 | 57.3 | 58.9 | 53.4 | 52.9 |
| 夜间   | 48.4                                | 47.8 | 47.2 | 48.7 | 45.5 | 44.8 |
| 标准   | 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各边界监测点位所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吴江盛泽镇寺西洋村 6、7 组，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环境现状良好。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 1、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坐标①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址距离(m) |
|-----------|------|------|--------|-------|------------------------------|--------|-----------|
|           | X    | Y    |        |       |                              |        |           |
| 南麻社区      | 274  | -135 | 居民     | 200 户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东      | 316       |
| 南麻中心小学    | 278  | -251 | 学生、教职工 | 800 人 |                              | 东南     | 430       |
| 盛西派出所     | 103  | -62  | 办公人员   | 30 人  |                              | 东南     | 110       |
| 吴江区盛泽前进小学 | 24   | -98  | 学生、教职工 | 400 人 |                              | 南      | 104       |
| 西村埭居民点    | -102 | 357  | 居民     | 30 户  |                              | 西南     | 363       |
| 寺西洋村      | -138 | 0    | 居民     | 15 户  |                              | 西      | 60        |
| 卖竹埭居民点    | -355 | -86  | 居民     | 10 户  |                              | 西南     | 290       |
| 永记港       | 0    | 504  | 居民     | 5 户   |                              | 北      | 464       |
| 北庄村       | 128  | 402  | 居民     | 40 户  |                              | 东北     | 380       |

①：以厂区东南角为原点。

###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生产废水接管及回用均执行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及回用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3-4、3-5。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排放口     | 污染物指标    | 标准限值 (mg/L) | 执行标准  |
|---------|----------|-------------|---|
| 污水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r>(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         | COD      | 500         |   |
|         | SS       | 400         |   |
|         | 氨氮       | 4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r>(GB/T31962-2015) 表 1B 级          |
|         | 总磷       | 8           |   |
| 污水厂排放标准 | COD      | 50          |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标准 |
|         | 氨氮       | 4 (6) *     |   |
|         | 总磷       | 0.5         |   |
|         | pH (无量纲) |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br>(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         | SS       | 10          |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5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标准限值 | 单位   |
|-------|--------|-------|------|------|
| 厂排口   | 污水厂接管  | COD   | 400  | mg/L |
|       |        | SS    | 200  | mg/L |
|       |        | 石油类   | 15   | mg/L |
| 回用口   | 回用水质标准 | COD   | 40   | mg/L |
|       |        | SS    | 10   | mg/L |
|       |        | 石油类   | 1    | mg/L |

**噪声：**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白昼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第 5 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厂区储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总量考核因子：SS、石油类；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1。

### 3、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表 3-6 本项目“三本账”排放情况单位：t/a

| 种类 | 污染物  | 现有项目 | 产生量    | 消减量    | 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申请量            |                |
|----|------|------|--------|--------|-----|----------------|----------------|----------------|
| 废水 | 生产   | 水量   | 168000 | 123840 | 0   | 123840/0*      | 168000/0       | 123840         |
|    |      | COD  | 43.68  | 32.2   | 0   | 32.2/0         | 43.68/0        | 32.2           |
|    |      | SS   | 20.16  | 14.86  | 0   | 14.86/0        | 20.16/0        | 14.86          |
|    |      | 石油类  | 1.68   | 1.24   | 0   | 1.24/0         | 1.68/0         | 1.24/0         |
| 废水 | 生活   | 水量   | 480    | 480    | 0   | 480/480        | 480/480        | 480/480        |
|    |      | COD  | 0.192  | 0.192  | 0   | 0.192/0.024    | 0.192/0.024    | 0.192/0.024    |
|    |      | SS   | 0.144  | 0.144  | 0   | 0.144/0.0048   | 0.144/0.0048   | 0.144/0.0048   |
|    |      | 氨氮   | 0.0168 | 0.0168 | 0   | 0.0168/0.00192 | 0.0168/0.00192 | 0.0168/0.00192 |
|    |      | 总磷   | 0.0024 | 0.0024 | 0   | 0.0024/0.00024 | 0.0024/0.00024 | 0.0024/0.00024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0    | 7.2    | 7.2    | 0   | 0              | 0              |                |
|    | 危险废物 | 0    | 1.12   | 1.12   | 0   | 0              | 0              |                |
|    | 生活垃圾 | 0    | 6      | 6      | 0   | 0              | 0              |                |

\*：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外排入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赁赁羽奇隆特种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排放。

### 2 地表水

####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用干式清扫，不涉及地面清洗水及设备清洗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废水和生活污水。

##### （1）喷水织机废水

项目共有喷水织机 129 台，搬迁后，企业改用节能电机，每台喷水织机用水由原来的 4.5t/d 削减为 4t/d，则搬迁后，喷水织机年用水 516t/d（1548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排放喷水织机废水约 412.8t/d（123840t/a）。接管吴江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

##### （2）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需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经使用消耗，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放生活污水约 480t/a，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情况见表 4-1。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 废水类型   | 废水量 (t/a)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采取的处理措施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
|        |           | 污染因子               |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      |                                    |      |
| 喷水织机排水 | 123840    | COD                | 260         | 32.2      | /       | 不外排  |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同等水量中水，用于本项目生产。 | 连续   |
|        |           | SS                 | 120         | 14.86     |         |      |                                    |      |
|        |           | 石油类                | 10          | 1.24      |         |      |                                    |      |
| 生活污水   | 480       | COD                | 400         | 0.192     | /       | 间接排放 |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 间歇   |
|        |           | SS                 | 300         | 0.144     |         |      |                                    |      |
|        |           | NH <sub>3</sub> -N | 35          | 0.0168    |         |      |                                    |      |
|        |           | TP                 | 5           | 0.0024    |         |      |                                    |      |
|        |           | pH                 | 6-9         |           |         |      |                                    |      |

##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

### ①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A、废水处理工艺

工业废水（喷织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经过高位进水井进口处的格栅，拦截了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及杂质，喷织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反应气浮池，反应气浮池的原理是气浮的同时在池内投加混凝剂 PAC、絮凝剂 PAM、铁盐可进一步加强气浮效果，以去除废水中的油脂、SS、锑等，同时可降低废水的 COD、BOD<sub>5</sub>、色度等。通过气浮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生活污水与喷织废水生化池土建合建，中间设隔墙完全分开，两股污水经生化池分别处理后进到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再分别进入高效沉淀池，之后进入滤池，喷织废水部分根据回用企业对水质要求的不同，对于对水质要求高的企业采用超滤出水，该部分设计规模为 3 万吨/日，超滤产生的反冲洗水进入厂区污水提升井；对于对水质要求相对较低的企业采用活性砂滤罐出水，该部分设计规模为 0.5 万吨/日。

剩余污泥通过剩余污泥泵排入储泥池，然后通过污泥螺杆泵提升至板框脱水机脱水，脱水后的污泥由输送机输送到污泥堆棚。储泥池排出的上清液以及脱水机排出的压滤液自流进入厂区污水管。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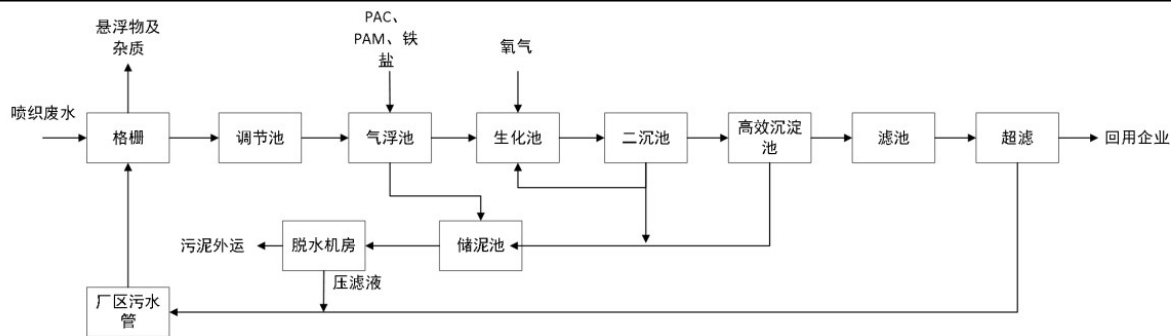


图 4-1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B、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织废水，废水水质简单，水质浓度能够满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C、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已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且管网已铺设，能够接管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本项目要求，具体见表 4-2。

表 4-2 生产废水回用水质可行性分析

| 序号 | 污染物类型 | 出水水质 (mg/L) | 企业要求 (mg/L) | 是否符合 |
|----|-------|-------------|-------------|------|
| 1  | COD   | 40          | 50          | 符合   |
| 2  | SS    | 10          | 15          | 符合   |
| 3  | 石油类   | 1           | 1           | 符合   |

### ②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尚有 0.2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6t/d，占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 0.08%，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       |   |   |
| 1  | 生产废水 | COD、SS、石油类                   | 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br><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br><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br><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br><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9  | 生活污水 | COD、SS、NH <sub>3</sub> -N、TP | 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DW00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br><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br><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br><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br><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 (mg/L) |
| 1  | DW001 | COD                | 接管标准                      | 400          |
|    |       | SS                 |                           | 200          |
|    |       | 石油类                |                           | 15           |
| 2  | DW002 | COD                | 接管标准                      | 500          |
|    |       | SS                 |                           | 400          |
|    |       | NH <sub>3</sub> -N |                           | 45           |
|    |       | TP                 |                           | 8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
| 1  | DW001 | 120.552551 | 30.89569 | 123840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 COD                | 40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石油类                | 1                         |
| 2  | DW002 | 120.555066 | 30.89558 | 480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 COD                | 50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NH <sub>3</sub> -N | 4                         |
|    |       |            |          |              |           |                              |        |                | TP                 | 0.5                       |

###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的水环境影

响较小。

## 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设施       |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 自动监测设施的<br>安装、运行、维护<br>等相关管理要求 | 自动监测是否<br>联网 | 自动监测<br>仪器名称 | 手工监测<br>采样方法<br>及个数 | 手工监<br>测频次 |
|----|-------|--------------------|------------|------------|--------------------------------|--------------|--------------|---------------------|------------|
| 1  | DW001 | COD                | □自动<br>☑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br>(3个瞬时<br>样) | 1次/年       |
|    |       | SS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2  | DW002 | COD                | □自动<br>☑手工 | --         | --                             | --           | --           | 瞬时采样<br>(3个瞬时<br>样) | 1次/年       |
|    |       | SS                 |            |            |                                |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
|    |       | TP                 |            |            |                                |              |              |                     |            |

## 2.5 小结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和生产排水排放水质均符合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排放标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详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套) | 单台设备等<br>效声级 dB<br>(A) | 所在车间<br>(工段) 名<br>称 | 距最近边界<br>位置 (m) | 治理措施                 | 降噪效果<br>(dB(A)) |
|----|------|-------------|------------------------|---------------------|-----------------|----------------------|-----------------|
| 1  | 喷水织机 | 129         | 75~85                  | 生产过程                | E, 5            | 合理布局+<br>减振+墙体<br>隔声 | 20              |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按照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室内，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

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预测模式：采用 Cadna/A 软件对厂区声源进行预测，以生产车间作为长方形面声源，厂房建筑隔声的降噪量以 20dB (A) 考虑。

面噪声传播预测公式如下：

$$L_A(r)_i = L_A(r_0)_i - A_{div}$$

式中： $L_A(r)_i$ —— $r$  距离远处预测点的  $i$  源噪声级，dB；

$L_A(r_0)_i$ —— $r_0$  距离远处预测点的  $i$  源噪声级，dB；

$r$ —— $i$  声源距预测点距离，m；

$r_0$ —— $i$  声源距参考点距离，m。

根据导则有关规定，长方形面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可以按以下方法近似计算。设预测点与面源中心距离为  $r$ ，长方形面源较短的一边为  $a$ ，较长的一边为  $b$ 。则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随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于线声源的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随距离加倍衰减近于 6dB，类似于点声源的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对每一预测点计算得到的每一噪声源影响预测值进行能量叠加，得到预测点的噪声总影响值。

$$L_0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 (A)；

$n$ ——声压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 (A)。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计算出各噪声源与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距离，其结果列于表 4-8。各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综合影响值计算结果列于表 4-9。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表 4-8 主要噪声源与声环境各监测点的最近距离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源强度<br>dB (A) | 与项目边界的最近距离 (m) |    |    |    |
|----|------|---------------|----------------|----|----|----|
|    |      |               | N1             | N2 | N3 | N4 |
| 1  | 喷水织机 | 60            | 5              | 14 | 6  | 6  |

表 4-9 各监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 预测点    | N1                    | N2   | N3   | N4   |
|--------|-----------------------|------|------|------|
| 本项目贡献值 | 48.8                  | 39.9 | 47.2 | 47.2 |
| 标准     | 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      |

预测结果表明,在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厂界昼间的噪声贡献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说明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可行。

本项目生产区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0 本项目生产区噪声监测方案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1  | 北边界  | 1次/季度;昼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12348-2008)2类标准 |
| 2  | 东边界  |          |  |
| 3  | 南边界  |          |  |
| 4  | 西边界  |          |  |

## 4 固体废物

### 4.1 来源

本项目生产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 S1、废布 S2、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 废丝 S1: 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在纺织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约 1.8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 S2: 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在检验时产生的废布约 5.6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在修护时,会产生废润滑油,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约 1t/a,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4) 废包装桶: 年约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 6 只 (0.12t/a),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3) 生活垃圾: 办公区员工 20 人,年约产生生活垃圾 6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br>(吨/年)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废丝    | 织造   | 固  | 涤纶丝  | 1.8            | √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br>《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br>(GB34330-2017) |
| 2  | 废布    | 检验   | 固  | 涤纶丝  | 5.6            | √    |     |   |
| 3  | 废润滑油  | 设备修护 | 半固 | 矿物油  | 1              | √    |     |   |
| 4  | 废包装桶  | 原料包装 | 固  | 矿物油  | 0.12           | √    |     |   |
| 5  | 生活垃圾  | ——   | 固  | 生活   | 6              | √    |     |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区域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吨/年) |
|-----|----|------|------|------|----|------|--------------------|------|------|------------|------------|
| 生产区 | 1  | 废丝   | 一般固废 | 织造   | 固  | 涤纶丝  | /                  | /    | /    | 86         | 1.8        |
|     | 2  | 废布   | 一般固废 | 检验   | 固  | 涤纶丝  | /                  | /    | /    | 86         | 5.6        |
|     |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设备修护 | 半固 | 矿物油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T    | HW08 | 900-217-08 | 1          |
|     |    |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 | 原料包装 | 固  | 矿物油  |                    | T    | HW08 | 900-249-08 | 0.12       |
|     | 3  | 生活垃圾 | ——   | ——   | 固  | 生活   | /                  | /    | /    | /          | 6          |
|     | 合计 |      |      |      |    |      |                    |      |      | 14.52      |            |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利用情况表

| 生产固废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br>t/a | 储存位置   | 最大<br>储存量<br>(t) | 处置方式       |
|--------|------|------------|------------|--------|------------------|------------|
| 废丝     | /    | 86         | 1.8        | 一般固废仓库 | 1                |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布     | /    | 86         | 5.6        | 一般固废仓库 | 1                |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7-08 | 1          | 危废仓库   | 1                |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废包装桶 | HW08 | 900-249-08 | 0.12 | 危废仓库 | 1  |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 生活垃圾 | /    | /          | 6    | 办公区域 | 日清 | 环卫部门清运     |

#### 4.4 委托处置及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丝、废布属于一般固废，袋装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密闭桶装后、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后，项目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措施，处理措施在技术上可行。

本项目已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危废合法合规处理。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应采取以下措施：

(1)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者处置，不能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

(2)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并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 b、贮存能力分析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位于租赁厂房的东侧，最大可容纳约 5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约 1.12t/a，计划半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br>(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仓库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7-08 | 租赁<br>车间<br>东侧 | 10   | 放置<br>于托<br>盘上 | 5t   | 半年   |
|    |                | 废润滑油包装桶 | HW08   | 900-249-08 |                |      |                |      |      |

#### 4.5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危废储存场所的要求：

(1)本项目需在危废仓库内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2)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按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4)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5)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6)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7)加强危废仓库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的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级污染情况。

(8)危废仓库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各类固废按规范分类收集、分别暂存，并有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6 固废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类固废按规范分类收集、分别暂存，并有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原料及产品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③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4-16，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属于中等，危废暂存间为“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及处理”，污染物中废油属于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应列为重点防渗区，其余车间为简单防渗区。

### 5.1 污染情况

本项目周围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情况，产生泄漏后的液态化学品和危废等，进而通过渗透、径流等方式污染土壤环境、甚至地下水环境。

### 5.2 分区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分区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 序号 | 区域名称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分区  | 防渗措施  |
|----|--------|-------|-------|---|
| 1  | 危废仓库   | 化学污染物 | 重点防渗区 |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 6  | 生产区    | 化学污染物 | 一般防渗区 |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 7  | 一般固废仓库 | 化学污染物 |       |   |
| 8  | 办公区    | /     | 非污染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 5.3 跟踪监测要求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所产生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无需跟踪监测；若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判断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需要进行监测，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

| 序号        | 情景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执行排放标准                               |
|-----------|----------------------------|------------------|------------------|---------------------------|------------|--------------------------------------|
| 1         | 正常情况时                      | /                | /                | /                         | /          | /                                    |
| 2         |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判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 | 挥发性有机物等          |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 1 点） | 事故期内                      |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监测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           |                            |                  |                  | 事故期后                      | 1 次/年      |                                      |
|           |                            |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 1-2 点） | 事故期内             |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监测                |            |                                      |
|           |                            |                  | 事故期后             | 1 次/年                     |            |                                      |
| 37 项常规指标等 | 对照点**                      | 事故期内             |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监测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
|           | 监测点**                      | 事故期后             | 1 次/年            |                           |            |                                      |

注：①监测因子应根据具体事故类型及污染物进行确定，上表为参考因子；②地下水是否需要监测应根据土壤样快筛数据结果进行确定。

通过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6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 环境风险分析

### 7.1 风险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涉及挥发的有机溶剂使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品名   | 最大储存量, t | 临界量, t | Q      |
|----|------|----------|--------|--------|
| 1  | 润滑油  | 1        | 2500   | 0.0004 |
| 2  | 废润滑油 | 0.5      | 2500   | 0.0002 |
| 合计 | ——   | ——       | ——     | 0.0006 |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6，Q 值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②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

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废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 ⑤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

效。

#### ⑥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喷水织机废水   | COD、SS、石油类   | 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机用水 |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 | 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                                       |
| 声环境          | 厂界   | 等效 A 声级      | 隔声、减振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p>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全部暂存于危废仓库内。</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p> <p>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⑦厂区仓库建成后需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p> <p>⑧危废仓库需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p>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p>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污水管网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好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p> <p>③定期对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工业废水泄露到外环境，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              |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b>1、环境管理</b></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b>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b></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b>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 **4、排污许可手续：**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二、纺织业 17”中“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制造工序的”，实施“重点管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 六、结论

### 1 总结论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玥瑶纺织品有限公司 2111-320553-89-02-907541 整体搬迁项目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苏州玥瑶纺织品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 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 ①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 ②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 吴江区“三线一单”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盛泽镇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房屋租赁协议、不动产证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br>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br>许可排放量<br>② | 在建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br>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br>排放量(固体废<br>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br>(新建项目不填)<br>⑤ | 本项目建成后<br>全厂排放量(固体废<br>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br>⑦ |
|------|--------------|-------|---------------------------|--------------------|---------------------------|--------------------------|--------------------------|-------------------------------|----------|
| 废气   |              | /     |                           |                    |                           |                          |                          |                               |          |
| 废水   | 生产           | 水量    | 0                         | 0                  | 0                         | 123840                   | 0                        | 123840                        | +123840  |
|      |              | COD   | 0                         | 0                  | 0                         | 32.2                     | 0                        | 32.2                          | +32.2    |
|      |              | SS    | 0                         | 0                  | 0                         | 14.86                    | 0                        | 14.86                         | +14.86   |
|      |              | 石油类   | 0                         | 0                  | 0                         | 1.24                     | 0                        | 1.24                          | +1.24    |
|      | 生活           | 水量    | 0                         | 0                  | 0                         | 480                      | 0                        | 480                           | +480     |
|      |              | COD   | 0                         | 0                  | 0                         | +0.192                   | 0                        | +0.192                        | +0.192   |
|      |              | SS    | 0                         | 0                  | 0                         | +0.144                   | 0                        | +0.144                        | +0.144   |
|      |              | 氨氮    | 0                         | 0                  | 0                         | +0.0168                  | 0                        | +0.0168                       | +0.0168  |
|      |              | TP    | 0                         | 0                  | 0                         | +0.0024                  | 0                        | +0.0024                       | +0.0024  |
|      | 一般工业<br>固体废物 | 废丝    | 0                         | 0                  | 0                         | 1.8                      | 0                        | 1.8                           | +1.8     |
| 废布   |              | 0     | 0                         | 0                  | 5.6                       | 0                        | 5.6                      | +5.6                          |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0     | 0                         | 0                  | 1                         | 0                        | 1                        | +1                            |          |
|      | 废包装桶         | 0     | 0                         | 0                  | 0.12                      | 0                        | 0.12                     | +0.12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6                         | 0                        | 6                        | +6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